

ICS 03.080.99

A 20

# 团 体 标 准

T/BCA 03-2019

---

## 信用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通用行为规范

Credit Risk Control Service Agency –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he Practitioner

2020-6-8 发布

2020-8-8 实施

---

北京信用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从业资质.....	3
5 通用从业行为规范.....	4
参考文献.....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信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信用协会、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中大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北京中企普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齐平有孚（北京）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润天正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明、安宏宇、田野、曾钰涵、沈童、黄振华、谢明光、刘庆钦、王峰、樊峻宇、刘娜娜、温玲、谢静、殷宝玲、江洲、武兴华、林竹盛、刘美爱、罗阳、陈亚东、曹婷

# 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通用行为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条件和通用的行为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适用于信用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对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其他涉及信用工作的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9-201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risk control service agency

依法设立，以[信用信息]产品和风控技术服务形式为主，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提供信用管理、信用技术支持，以及主营业务是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设计、构建和运营服务的机构。

注1：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外部技术支持主要包括数据供应、企业征信、个人征信、公共征信、大数据 征信、互联网征信、信用评级、信用调查、诚信评价、信用保险、商业保理、信用担保、应收账款管理、信用管理咨询、评分建模及算法技术服务等类型。

注2：“信用信息”见 GB/T 22117-2018 定义 2.22。

### 3.2

#### 从业人员 practitioner

与信用服务机构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或由行政机关、有关部门任命（推荐任命、聘用）担任特定岗位或从信用服务机构获取报酬，且在信用服务机构中从事信用信息的收集、加工、整理、评级及信用培训、咨询等其它信用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

注1：从业人员分为一般从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从业人员。

注2：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 4 从业条件

### 4.1

#### 一般从业人员

一般从业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b) 为人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c) 具备从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d)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 e) 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

### 高级管理从业人员

高级管理从业人员除须具备一般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从事信用服务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法律、会计、经济工作5年以上；
- b)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
- c) 熟悉与信用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通用行为规范

### 5.1 敬业性

5.1.1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做到诚实守信、尊重事实，并坚持诚信履职、诚信服务、诚信收费。

5.1.2 从业人员执业过程中应本着对雇主单位、客户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与信用服务所涉及的分析、预测及咨询等服务的各个环节及问题进行尽可能全面、详尽、深入的调查研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业责任。

5.1.3 从业人员应根据雇主单位及委托客户的合法利益行事，不得侵犯或侵占雇主单位或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财产或市场资源，不从事损害雇主单位或委托客户合法利益的行为。

### 5.2 合规性

5.2.1 从业人员应熟知与其从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雇主单位内部制度，遵守职业道德，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5.2.2 对信息主体开展信用调查服务，不得超出自身业务需求，不正当采集或超出必要使用范围，过度采集及使用信息主体的信息。

5.2.3 从业人员应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雇主单位允许的范围内采集和使用信用信息。

5.2.4 在信用调查结果最终确认之前，从业人员不可向委托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披露或公开任何有关信用调查的具体进展情况或结论。

5.2.5 从业人员如发现其他从业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向上级管理人员、雇主单位举报，并配合雇主单位的调查。

5.2.6 从业人员对雇主单位或委托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应予以拒绝，并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

### 5.3 专业性

5.3.1 具备并保持从业岗位所要求的职业/执业资质或资格、专业水平及其他胜任该岗位所需的综合能力。

5.3.2 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规范、业务流程及雇主单位的规章制度及从业要求。

5.3.3 对委托客户及信用服务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负责，在为委托客户提供信用服务时应以合理审慎的判断作为依据。

5.3.4 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和雇主单位的定期检查，对现行工作制度或流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提出解决建议。

5.3.5 对委托客户及信用服务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负责，在为委托客户提供信用服务的时候要以合理审慎的判断作为依据。

#### 5.3.6 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防止利益冲突：

- a) 未经雇主单位书面同意，从业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或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个人利益；
- b) 从业人员在参与信用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与信息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应当主动向雇主单位申请回避；
- c) 从业人员对知悉的其他人员违反利益冲突的事项负有举报义务。

#### 5.3.7 从业人员应进行自我监督：

a) 在执业前主动签署承诺书，对应遵守的义务、履行的职责、应避免的行为，以及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后果等进行承诺，并按严格履行承诺义务和职责；

b) 定期向上级管理人员汇报全部工作情况，并就工作中涉及的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雇主单位/委托客户规章制度的问题，及时向上级管理人员及雇主单位合规部门汇报，并执行雇主单位管理人员及合规部门的决定，或立即停止、纠正错误行为。

5.3.8 从业人员如发现违法违规事件，应立即向上级管理人员、雇主单位/委托客户合规部门举报，并及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实。

5.3.9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对其本人职业资历、以往业绩，以及雇主单位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做出不当陈述，或采用隐瞒、篡改、剽窃等手段提供不实、虚假、侵权信息，以误导委托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对其专业性做出错误判断。

### 5.4 真实性

5.4.1 从业人员在向其雇主单位、委托客户、潜在客户披露其资历、执业经验、历史业绩、利益冲突事项等事项时，应确保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完整，不得捏造、篡改、夸大或隐瞒事实。

5.4.2 从业人员应向雇主单位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本人信用信息，及时、主动更新其信用信息，并接受雇主单位的监督。

5.4.3 从业人员在提供信用服务过程中，对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对雇主单位、委托客户或潜在客户应尽职责或影响其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事项，从业人员应及时向雇主单位、委托客户或潜在客户披露。

### 5.5 保密性

5.5.1 从业人员应对其在从业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国家秘密、雇主单位及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非公开信息，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雇主单位及委托客户书面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损害信息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5.5.2 从业人员应遵守雇主单位的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5.3 在从业人员离职前，应按照雇主单位的要求与其签订竞业禁止承诺书，承诺在竞业禁止承诺书约定期限内，不得利用雇主单位的保密信息从事与雇主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活动。

### 5.6 安全性

5.6.1 从业人员应理解并遵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雇主单位的规章制度，规范信息收集、保存、加工、处理及输出的全部行为，防止信息泄露；

5.6.2 从业人员应接受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雇主单位、委托客户等不定期或定期举办的信息安全培训；

5.6.3 从业人员对工作中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向雇主单位相关负责人汇报，紧急情况下，应采取合理应急措施，防止或降低信息泄露风险。

## 参考文献

- [1] GB/T 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 [2] 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
  - [3]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 [4] GB/T 20002 标准中的特定内容的起草
  - [5]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2017年1月12日发布；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2018年2月2日发布；
  - [8]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rom 2018-LEVEL1-VOLUME1 of CFA® Program Curriculum, by CFA Institute®.
-